
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7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\*2822

---

### 投檢偵辦竹山鎮吳姓鎮民代表候選人涉嫌買票 檢察官訊後聲押候選人

本署陳豐勳檢察官、蘇厚仁檢察官於昨（16）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東勢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竹山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偵辦南投縣竹山鎮吳姓鎮民代表候選人（下稱吳姓候選人）現金賄選案，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吳姓候選人、魏姓樁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就吳姓候選人向法院聲請羈押（尚待裁定），魏姓樁腳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部分選民已繳回犯罪所得計3000元。

吳姓候選人與魏姓樁腳涉嫌於民國111年11月初起，由吳姓候選人親自或由魏姓樁腳向竹山鎮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票500元交付賄賂，請求投票支持吳姓候選人，查賄團隊於昨日上午持搜索票搜索4人1處所，拘提吳姓候選人，並通知選民14人到案，釐清案情，因尚有多位證人未到案，訊後認吳姓候選人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、接見。

買票賄選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，賣票也可判處3年有期徒刑，臺中高分檢駐區檢察官與南投地區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，密切合作，嚴查賄選，呼籲候選人及其樁腳切勿以身試法，如已買票或賣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、偵查中自白，都可減輕刑責，因而查獲候選人者還可免除刑責。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，請勇於提出檢舉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絕對嚴格保密，

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最高500萬元檢舉獎金。

本署24小時檢舉賄選專線：049-2242276、傳真機：049-2242976、

電子信箱：[ntcmal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ntcmal@mail.moj.gov.tw)。亦可撥打檢舉賄選專線

0800024099，撥通後按4或掃描本署QRCODE直接檢舉。



南投地檢署檢舉LINE